**协 议 书**

**甲方：湖北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就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及聘任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有义务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为乙方做好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评审、上报材料等工作；

二、甲方依照程序聘任已获湖北省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乙方，并为乙方兑现相应待遇；

三、乙方受聘任甲方 职务后，须为甲方履行5年服务期，服务期自受聘之日起计。

四、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调离甲方，确有特殊原因坚持调离的，须经甲方批准，并根据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清退公有财物、设备以及按合同约定或学校规定应当退还的住房等，交纳未完成服务期限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教授3万元人民币/年，副教授2万元人民币/年，均按月计算；

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乙方在服务期内退休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湖北大学（人事处代章）

乙方：

年 月 日